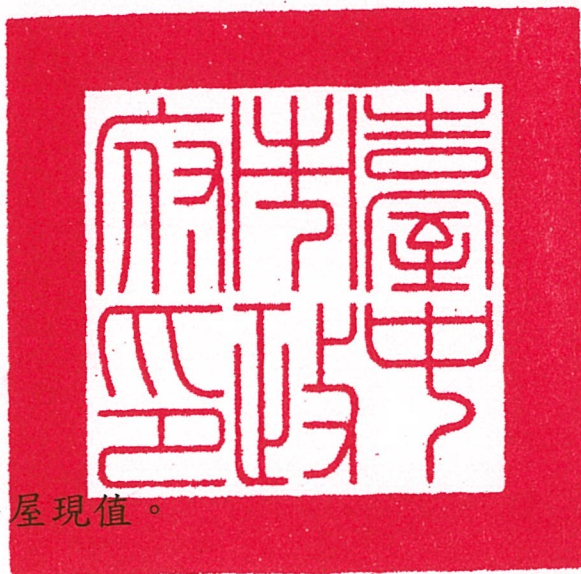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11300239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。

依據：

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。

二、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113年期起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為新臺幣10萬4千元。

#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